**销售合同**

供方：山东高速物流集团 编号：2017SDHSLGGM0262

需方：继任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7年08月25日

1. 商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商品名称 | 规格 | 单位 | 数量 | 含税价格（元/ 吨）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工业纯铝锭 | A00 | 吨 | 20 | 11 | 321.66 |

1. 质量标准：按需方要求供货。
2. 交货方式，地点：供方送达需方指定仓库，入库运费由供方负责。
3. 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日后一年内
4. 验收方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
5. 提出异议期限：以需方提货后受到的出仓磅码单为准，正负磅差小于或等于1‰，如有数量、品质异议须于收货后三天内提出，双方协商解决；逾期如果没有提出异议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6. 付款方式：合同期限内即可办理银行转账或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，款到发货。
7. 违约责任：按《合同法》规定办理。
8.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则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壹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供方： 需方：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经办人： 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17年08月25日 日期：2017年08月25日